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
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22%股权
之
法律意见书

国浩律师（南宁）律意字（2019）第 564 号

致：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股份”）的委托，依据本所与北港股份签订的《专项法律顾问合同》，指派专项法律顾问，就北港股份拟受让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江物流”）所持有的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贵港中转码头”）22%的股权事宜（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出具法律意见书。

专项法律顾问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法律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称“《公司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称“《合同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 4、《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 5、《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
- 6、《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
- 7、《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

知》(桂国资发[2017]30号);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

专项法律顾问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审阅的相关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北港股份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2、西江物流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3、贵港中转码头营业执照副本、《公司章程》;

4、《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2019年1-3月、2018年度、2017年度及2016年度专项审计报告》(以下简称“《专项审计报告》”);

5、《广西西江现代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而涉及的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22%股权资产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资产评估报告》”);

6、《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22%股权协议转让方案》(以下简称“《股权协议转让方案》”);

7、其他相关材料。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专项法律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法律意见书依据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法律事实以及法律、行政法规和有关规定出具。

2、专项法律顾问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权转让的相关方主体资格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以及收购方案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专项法律顾问已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陈述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专项法律顾问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及其他有关单位出

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

4、北港股份已向专项法律顾问保证，其已向专项法律顾问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5、专项法律顾问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申报材料报送决定或批准部门，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并声明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办理本次股权转让申报审批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

6、其他声明：

提供与本次股权转让有关的真实、完整、有效的文件、资料或进行相应说明，是北港股份的责任。专项法律顾问以此为基础在相应权限范围内进行必要的核查，并根据核查情况发表法律意见。如由于北港股份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或进行的相应说明不真实、不完整或有隐瞒、虚假、重大遗漏、误导等情形，而导致专项法律顾问发表的法律意见出现错误或偏差等情形的，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不承担相应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不对有关资产评估、审计、交易决策、商务风险等非法律顾问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决策文件等部分或全部内容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专项法律顾问对这些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或企业法律顾问有关的行业标准、管理规定以及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北港股份提供的文件和相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权转让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为贵港中转码头。

贵港中转码头于2000年8月14日成立，系北港股份的控股子公司，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港集团”）间接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自治区国资委”）。贵港中转码头现持有贵港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8007188994064，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广西贵港市猫儿山

法定代表人：梁煜

注册资本：11,000万元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期限：自2000年8月14日至2056年8月13日

经营范围：港口业务、货物装卸、堆存、中转、散货、件杂货、集装箱、仓储、租船订舱、货代、港口管理咨询服务；煤炭批发；淀粉类国内批发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贵港中转码头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目前不存在依据法律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贵港中转码头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可以作为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

（二）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让方为西江物流。

西江物流于2013年7月19日成立，系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的全资子公司，北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自治区国资委。西江物流现持有广西壮族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500000737963109，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 20 号南宁国际大厦主楼十八层

法定代表人：周卓莉

注册资本：59,198.2 万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对港口、码头、产业园区、物流园区的投资和经营管理；国际普通货船运输；国内沿海普通货物运输；国际、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水上运输辅助活动；道路货物运输；多式联运；汽车租赁（除出租车业务），船舶租赁，装卸搬运、仓储服务（危险化学品、易燃易爆品除外）；仓储担保（取得前置许可或审批的项目除外，不含融资性担保）；物流信息、商务信息、投资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进出口贸易；国内贸易；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机械设备租赁；危险化学品批发；食品销售；化肥、复合肥、有机肥的批发、零售；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各类广告；珠江水系内河省际普通货船运输；船舶代理；化工原材料及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冷链服务；集装箱销售、租赁、管理维修维护服务；物业管理。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西江物流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西江物流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的受让方为北港股份。

北港股份(上市公司、国有控股)于1996年8月7日成立,是北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其实际控制人为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北港股份现持有北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505001993009073,基本信息如下:

住所:北海市海角路145号

法定代表人:周小溪

注册资本:163,461.6854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营业期限:长期

经营范围:投资兴建港口、码头;为船舶提供码头设施服务;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运输、过驳、仓储服务及集装箱拆装箱服务(含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凭《港口危险货物作业附征》核定的范围内作业);港口设施、作业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经营;港口拖轮服务;船舶港口服务(为船舶提供岸电、淡水供应;国际、国内航行船舶物料、生活品供应);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机械加工及修理;自有房屋租赁;外轮代理行业的投资及外轮理货;化肥的购销;机电配件、金属材料(政策允许部份)、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渔需品、五金交电化工(危险化学品除外)的销售;供应链管理;硫酸、硫磺、正磷酸、高氯酸钾、石脑油、氢氧化钠、2-(2-氨基乙氧基)乙醇、煤焦沥青、红磷、黄磷、盐酸、{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点 $\leq 60^{\circ}\text{C}$]}的批发(无仓储)(凭有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12月20日)。

经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北港股份的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北港股份为合法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具有作为本次股权转让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标的公司股权的基本情况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经核查贵港中转码头公司章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贵港中转码头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 (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 (万元)	认缴出资占比 (%)
1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	8580	8580	78
	广西西江现代化国际物流集团有限公司	2420	2420	22
	合计	11000	11000	100

根据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的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江物流所持有的标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西江物流所持有的标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质押或其他转让受限制的法律障碍，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情形，可以依法进行转让。

三、本次股权转让的授权或批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根据北港股份提交的现有材料，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北港股份已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贵港中转码头进行财务审计。

北港股份已委托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贵港中转码头22%股权进行资产评估。

北港股份尚未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履行内外部决策审批程序。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北港股份公司章程、西江物流公司章程，本次股权转让尚需履行的程序如下：

- (一) 将评估机构对标的股权的评估结果报北港集团备案；
- (二) 北港股份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三) 西江物流就本次股权转让事项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 (四) 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报经北港集团批准；
- (五) 本次股权转让的转受让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 (六) 贵港中转码头办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关于股权协议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股权协议转让方案的内容是根据《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 32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 号）、《关于调整出资企业部分国有资产交易等审批管理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桂国资发[2017]30 号）等国资监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政策制定。

《股权协议转让方案》包括协议转让各方的情况、标的资产的情况、定价依据、交易对价、可行性论证、债权债务处置、职工安置等内容。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股权转让方案的内容合法有效，符合国有股权转让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规定，在履行本法律意见书所述的必要程序后可以实施。

五、专项法律顾问认为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职工安置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职工安置相关问题。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员工与标的公司的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不涉及职工安置问题。

(二) 债权债务处理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仅涉及到标的公司股东变更,贵港中转折头的法人主体资格仍然存续,其已确立的债权债务关系仍由其自身享有及承担。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的债权债务处理符合《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 财政部令第32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资监管政策要求。

(三) 转让方式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次股权转让拟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方北港股份为北港集团的控股子公司,转让方西江物流为北港集团的全资子公司,转让目的是为了实施内部重组整合,优化资源配置。

专项法律顾问认为,本次股权转让满足《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桂国资发[2018]2号)第二十七条第(二)款:“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的情形,经北港集团审议决策后,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

(四) 转让价格

专项法律顾问查证: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关于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拟受让北部湾港贵港中转码头有限公司 22%股权之法律意见书》之签字页)



国浩律师(南宁)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经办律师: 张咸文

覃锦

年 月 日